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42420201117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

建设单位	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海盐县文化体育健身中心(3号楼)		
建设地址	武原街道城北路南侧, 中兴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3051.33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252.6868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		
设计单位	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章文智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健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童辉	总监理工程师	朱青峰
合同工期	800 天		
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该工程已备注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,有效期同施工工期。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424202011170201

建设单位: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朱爰军

工程名称: 海盐县文化体育健身中心(3号楼) 建设地点: 武原街道城北路南侧, 中兴路西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3 号楼	3051.33/ 34.70	59.28	2992.05	1	2
总建筑面积:3051.33      地上建筑面积: 59.28      地下建筑面积: 2992.05		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 年 11 月 17 日

### 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